

臺中市 113 年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—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 3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增能研習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增進教師對於資優課程設計規劃與實務應用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、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本市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成員。

五、線上研習資訊：

(一) 研習主題：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 3-課程方案設計 3。

(二) 研習講師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潘宏倫教師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項下→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→研習性質：主管機關委辦研習，選擇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**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**。

(二) 請報名人員於 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七、研習資訊：採線上研習方式

(一) 研習如獲錄取，系統將於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 e-mail 寄發線上研習說明、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，方能登入課程平台。如獲錄取但未收到 e-mail 通知者，請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聯繫。

(二) 課程平台路徑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）：請至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」

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，點選路徑如右：「研習進修」→「數位教室」→資優教育相關研習→研習名稱→「影片連結」，並輸入帳號、密碼，以進入課程影片。

- (三) 線上研習課程觀看完畢後，**請務必填寫回饋單**，經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，始核予研習時數。**未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、觀看線上課程或填寫回饋單者，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**

八、研習開放時間：

自 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將於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核予完成線上課程及填寫回饋單之參加人員研習時數，請參與人員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確認研習時數。

(二) 線上研習問題回報與排除方式

1. 若對線上課程研習平台操作、課程內容與實作有疑問，請利用下列聯繫方式：

(1) E-mail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(tcgrc.2018@spec.tc.edu.tw)

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林老師(s8912014@spec.tc.edu.tw)

(2) 電話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(04-22138215，分機 845)。

2. 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利用下列聯繫方式：

(1) E-mail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(tcgrc.2018@spec.tc.edu.tw)

(2) 電話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04-22808532)。